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浙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證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浙商證券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僅供參閱。

相關公告內容同時於本公司網站 [www.zjec.com.cn](http://www.zjec.com.cn) 刊載，僅供參閱。

代表董事會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袁迎捷  
董事長

中國杭州，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袁迎捷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吳偉先生和李偉先生；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包括：趙西龍先生、范燁先生和黃建樟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貝克偉先生、李惟琤女士和虞明遠先生。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规范性要求，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调整及明确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调整及明确内容与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无实质性差异。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条款编号	新条款内容	修改依据
第二条	<p>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由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并由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公司依法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738442972K。</p>	第二条	<p>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由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并由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公司依法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738442972K。</p>	主管部门名称变更
第八条	<p>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第八条	<p>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长为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求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以下简称“《章程指引》”）第八条修改
第十一条	<p>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p>	第十二条	<p>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党</p>	根据公司实际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求修改

	文件，对公司、党组织（纪律检查组织）班子成员、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组织（纪律检查组织）班子成员、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总裁（总经理，本公司称总裁，下同）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财务负责人、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首席信息官及监管机关认定的或董事会决议确认的实际履行上述职责的人员。	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副总经理，本公司称副总裁，下同）、财务负责人、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首席信息官及监管机关认定的或董事会决议确认的实际履行上述职责的人员。	根据公司实际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求修改
第十五条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并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公司变更经营范围，须经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的派出机构批准，依照法定程序修改本章程，在公司登记机关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换发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第十五条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并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b>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b> 一般项目： <b>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b>  公司变更经营范围，须经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的派出机构批准，依照法定程序修改本章程，在公司登记机关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换发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与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保持一致

	证。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发起人以各自持有原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采取发起设立方式，由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发起人的出资方式、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分别为：……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发起人以 2012 年 7 月 10 日各自持有原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采取发起设立方式，由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发起人的出资方式、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分别为：……	根据公司实际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求修改
第八十六条	<p>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者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委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委员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第八十六条	<p>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根据《章程指引》第七十二条和公司实际修改

第九十八条	<p>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应由出席股东会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属于本章程第九十六条规定的事宜应当由出席股东会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p>	第九十八条	<p>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应由出席股东会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代表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属于本章程第九十六条规定的事宜应当由出席股东会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p>	与《公司章程》第九十一条表述保持一致
第一百一十六条	<p>公司设立专门或合署的党务工作机构，按照不少于内设机构员工平均数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务工作人员与经营管理人员同职级同待遇；公司纪委设专、兼职工作人员从事纪检工作；同时依法建立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维护职工合法权益。</p>	第一百一十六条	<p>公司设立专门的党务工作机构，按照不少于内设机构员工平均数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务工作人员与经营管理人员同职级同待遇；公司纪委设专、兼职工作人员从事纪检工作；同时依法建立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维护职工合法权益。</p>	根据公司实际修改
第一百二十五条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起辞职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p>	第一百二十五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起辞职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p>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求调整表述

	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设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解任，应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后生效。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设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解任，应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后生效。	根据公司实际修改
第一百六十三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战略发展与 ESG 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成员由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人，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人，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应经股东会决议通过。  专门委员会应当向董事会负责，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向董事会提交工作报告。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董事会在对与专门委员会职责	第一百六十三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战略发展与 ESG（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成员由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人，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人，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和召集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应经股东会决议通过。  专门委员会应当向董事会负责，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向董事会提交工作报告。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董事会在对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关	根据公司实际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求修改

	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前，应当听取专门委员会的意见。		事项作出决议前，应当听取专门委员会的意见。	
第一百六十六条	<p>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p> <p>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p> <p>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p> <p>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p>	第一百六十六条	<p>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b>审计委员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前 2 天以邮件、传真或者电话方式通知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b>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p> <p><b>审计委员会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荐一名成员召集和主持。</b></p> <p>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p> <p>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p> <p>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p>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六条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求修改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设总裁 1 名，副总裁若干名，财务负责人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设总裁 1 名，副总裁 1-10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根据公司实际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明确副总裁人数范围

第二百五十五条	<p>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第二百五十五条	<p>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b>超过</b> 50%的股东；<b>或者</b>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b>但其</b>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新《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三）项、《章程指引》第二百零二条
第二百五十七条	<p>本章程以中文书写，以在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的派出机构最近一次核准或备案的、并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第二百五十七条	<p>本章程以中文书写，以在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的派出机构最近一次核准或备案的、并经浙江省<b>市场监督管理局</b>备案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主管部门名称变更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